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楷元（原名：陳彥翰、陳楷歲、陳俊溢）

代 理 人 汪哲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楷元自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任職於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餘元，名下除自用小客車、普通重型機車各1輛以外，無其他財產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共計約為1,553,603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又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月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然因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提出之調解方案，以致調解不成立。因聲請人患有特殊身心疾患，恐無法長期維持穩定收入狀態，而有難以清償債務之虞，故聲請裁定准予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

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
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：

聲請人前於112年1月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然因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提出之調解方案，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參（司消債調卷第221、225頁），故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應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：

聲請人於其調解聲請狀與所附債權人清冊，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金額為1,553,603元，然經本院函詢，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陳報債權713,624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報債權176,223元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347,490元、劉信東陳報債權60,000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債權11,152元（司消債調卷第177-183、185、187、201、213頁）；另就未陳報債權，但有存摺交易明細足資釋明有債權存在（司消債調卷第97頁）之黃秋瑜部分按聲請人所陳債權金額300,000元計算後，聲請人現存有據之債務總額應得計為1,608,489元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：

聲請人名下除自用小客車、普通重型機車各1輛以外，無其他財產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行車執照可參（司消債調卷第153頁、消債更卷第23頁）。聲請人目前任職於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，近1年之平均月薪為39,508元，則據其提出薪資明細、勞保投保資料表為證（消債更卷第25-26、53-67頁）。依卷內其他證據資料亦查無逾此範圍之其他收入。是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應得以39,508元計之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：

聲請人就其每月必要支出，聲請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標準定之。爰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每人

01 每月最低生活費15,977元之1.2倍之標準，認定聲請人每月
02 必要支出為19,172元（計算式： $15,977 \times 1.2 = 19,17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4 (五)結算：

05 聲請人名下除自用小客車、普通重型機車各1輛，無其他財
06 產；且依行車執照所示，上開車輛分別為95年、101年出
07 廠，殘值應屬有限，顯見聲請人財產不足清償上開債務。又
08 聲請人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每月餘額為20,336元（計
09 算式： $39,508 - 19,172 = 20,336$ ）。如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
10 1第2款所定之盡力清償標準，以其中10分之9用以清償債
11 務，每月得用以償債之金額則為18,302元（ $20,336 \times 90\% = 18,30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如先抵充上開債務每月預估之
12 新生利息10,63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再以餘額清償既存
13 之本息，尚須17年餘始能全數清償【計算式： $1,608,489 \div (18,302 - 10,634) \div 12 \div 17.4$ 】。惟依聲請人所提林口長庚醫
14 院診斷證明書（消債更卷第69頁），可見其確實患有足以顯
15 著影響其工作能力之身心疾患，並為此持續就醫中，能否長
16 期維持穩定收入達十餘年之久，顯屬有疑，堪認有不能清償
17 債務之虞，應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
18 係，予其重建經濟生活機會之必要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消費者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，經
2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
23 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，則本
24 件聲請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准許更生，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
25 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。

26 五、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，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
27 活，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，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
28 人協定更生方案，並持續履行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
29 責，附此敘明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本裁定業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公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蘇玉玫